採購實作概要

課程簡介

壹、採購法概要

採購法適用對象、何為採購、不適用情形、採購金額級距、如何投標、廠商資格、訂底價

貳、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參、採購契約

採購法概要

一、適用政府採購法：

1. 機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採購法第 2 條）
2. 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法第 4 條）
3. 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執行政府之預算，無論金額大小均有適用，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採購法第 5 條）
4. 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二、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1)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含水中工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 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2)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含加工及冷凍食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 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3)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 、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4) 各種物品：不包括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之生鮮農漁產品，例如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但經加工或冷凍之食品，尚不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

(5) 勞務範圍：包括各機關委任律師提供服務、廣告服務之選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均屬勞務採購，

(6) 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非支出行為，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本法。

(7)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 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達公告亦同）

(8)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年度經費，如未指定用途，而為行政法人年度營運管理經費自行運用，且該經費未使用完畢，無須繳回機關，該法人使用該經費辦理採購，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但應依行政法人自行訂定之採購規章辦理。又各機關編列補助行政法人之預算，屬指定用途或非指定用途，應依法編列，不得為規避採購法而為編列於非指定用途科目。(110.12.13 工程企字第 1100019580 號）

三、不適用採購法

1. 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
2. 「生鮮農漁產品」不包含在財物採購中「物品」之範圍。
3.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4. 仲裁人之約定或選定，仲裁法已有明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5.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工程會 09500243340 號令）
6. 以自然人為對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 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者，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委託對象非屬自然人，或案件特殊非按上開規定所定標準核付費用，而採另行計酬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工程會 09600102100 號函）
7. 公有財產變賣、出租（借）之作業方式，在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及省市財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中已有規定 （工程會 8810760 號函），出租如涉及委外經營、收權利金適用促參條例。
8. 標售資源回收物品 （工程會 8811863 號函）

9. 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 購法，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該法有關救濟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該法有關救濟規定。（工程會 09500331240 號函）
10.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支付民間管線業者遷移費用，如係因機關合法行使公權力行為衍生之損失補償，而非本法第 2 條所稱之採購者，尚無本法之適用（工程會 96 年 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12230 號函）
11. 機關職權委任或委託所屬下級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或依法規委託非隸屬機關或民間團體、個人，且該法規對於委任或委託對象之選定已有規定者，得依該法規辦理，其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12. 機關職權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如無法規依據，且其辦理受託事務係收取相當對價者，委託對象之選定適用政府採購法。（工程會 8810744 號函）
13. 機關依公證法規定選任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並依規定支付公證費用，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工程會 09600403120 號函）
14.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四、採購金額級距

性質 採購規模	工程	財物	勞務
巨額採購	2 億	1 億	2 千萬
查核金額	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	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	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公告金額	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	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	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
未達公告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擬修為 150 萬元）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擬修為 150 萬元）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擬修為 150 萬元）

1.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預算金額（當次採購金額）

   例：採購金額1000萬元=500萬元預算金額（當次採購金額）+ 500萬元後續擴充（後續採購之預算金額）

   預計金額（如底價分析）小於或等於預算金額

2. 未達公告金額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一辦理：

   (1)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2)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3)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能取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4)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1家廠商議價參考廠商報價另訂底價、2家廠商直接進行比減價）。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3. 公告金額以上招標方式有 3 種，即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含比價及議價〉3 種。（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1) 最低標：採購法第 19 條公開招標（第 1 次 3 家廠商投標）、依採購法第 52-1-1 條最低標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資格審需成立評選委員會，價格不納入評分，及格者進行比減價或議價）

(2) 最有利標

(a) 適用最有利標（財物及工程、只能有 1 家最有利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19 條公開招標（第 1 次 3 家廠商投標）、依採購法第 52-1-3 條最有利標決標（不定底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b) 準用最有利標（勞務或含部分財物之勞務、能取 2 家以上優勝廠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11、14 款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依採購法第 52-1-3 條最有利標決標（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或依採購法第 52-1-2 條不定底價決標（固定金額議價程序不能免除、不議價格議合約內容）。

(3) 複數決標：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第 52-1-4 條決標。

(4) 無論有無招標公告採限制性招標只有 1 家廠商時均需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4) 採限制性招標依據：

(a)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放寬、數量變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

(b) 第 1 項第 2 款專屬權利如智慧財產權（不含商標專用權）、採購公用事業（水電無法議價得免議價）

(c)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d) 第 1 項第 4 款必須是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才有適用。而原供應廠商得為原契約商或原製造商。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關於「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工程會 99 年 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04733 號函）。至於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e) 第 1 項第 6 款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又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本款規定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及工程會 91 年 3 月 29 日 (91) 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公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f) 所辦理之採購，有續約之必要者，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得擴充之期間或金額或數量之上限始可辦理。如果契約僅規定「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或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條文者，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且未符合上開要件，應依法重新辦理採購。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g) 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所稱之「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前揭徵選事宜時，應依本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等標期

採購金額	等標期	電子領標 -3 日	電子投標 -2 日	電子領標 電子投標 -5 日	公開閱覽 -5 日	公開閱覽 電子領標 -8 日	公開閱覽 電子領標 電子投標 -10 日
未達公告	7 日	5 日	5 日	5 日	-	-	-
公告金額	14 日	11 日	12 日	9 日	10 日	7 日	5 日
查核金額	21 日	18 日	19 日	16 日	16 日	13 日	11 日
巨額金額	28 日	25 日	26 日	23 日	23 日	20 日	18 日
GPA40 日	35 日	30 日	30 日	25 日			

工程採購查核金額(5 仟萬)、勞務 1 億元以上應辦公開閱覽 5 日以上、 3 日異議等待期計 8 日以上。

投標方法

1.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以電子傳輸方式遞送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細則第 29 條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封裝，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標的名稱或案號，聯絡電話及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不得限制，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2.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電子投標），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電子文件視同正式文件）。
3. 開啟外標封前得補正非契約必要文件（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參考性質之事項、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開標後應不允許補送。

保密措施：

1.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公開閱覽）
2.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廠商資格（依投標須知第 65 條投標及審標）

1. 基本資格：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司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網站資料代之）、公會證明、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二擇一，新設立或未屆第 1 期繳納期限者以核准設立公函代之）、信用證明、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受雇人、從業人員具專門技能之證明）。
2. 特定資格：特殊或巨額（工程 2 億元、財務 1 億元、勞務 2 仟萬以上）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5 年內、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3.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公會會員證得免附
4. 施工廠商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營造業法第 23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底價時機

一、機關辦理採購，除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三、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1.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2.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3. 小額採購。

不予開標決標情形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採購法 48 條）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暫緩開標者。

四、依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場所、無採購法 50 條、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予開標之情形、無 38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之限制。

採購法第 50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細則 58 條：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續辦方式：重行辦理招標、最低標決標依標價依序洽詢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得依採購法 52 條 1 項規定底價內最低標得標或 2 項無底價者在預算內最低標廠商得標、最有利標得召開評選會議重行辦理評選、優勝廠商或適合需要者有 2 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品等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細則 59 條：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標價偏低處理程序

1. 採最低標決標時（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 ％之處理程序），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提供擔保（繳交差額保證金）。
2. 低於底價 80 ％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差額保證金），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3. 低於底價 70 ％（含以下）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不須擔保）
4.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5.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6.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保證金及連帶保證廠商

押標金保證金計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一、保證金

1. 種類：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其它。

 履約保證金：得為一定金額〈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金額10%，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不逾10%〉、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二、連帶保證廠商

1. 未達公告金額：得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 公告金額以上：得以提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其額度不逾50%。

3. 資格：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符合招標文件之資格條件）、無本法103條第1項（停權：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險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壹、招標文件意涵

機關辦理招標，須擬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取。所謂招標文件，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依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條款、採購規範、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等。一般而言，招標文件會隨採購性質及履約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

貳、投標須知範本介紹

一、苗栗縣政府投標須知

二、參考最有利標須知

三、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

四、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參、招標文件相關附件範本介紹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二、投標標價清單及明細表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六、評選須知（適用最有利標(56 條）、準用最有利標(22-1-9、10、11、14 款條）、參考最有利標(49 條）

七、相關同意書或切結書（非資格必要文件）

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非資格必要文件）

九、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非資格必要文件）

十、採購簽辦單

十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1.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分析（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可依本法第 11 條之 1 提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

2. 適用最有利標（採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送上級機關核准。

3. 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人數為 5 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 2 人以上參加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不得多於三分之二，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7 人 :3 人專家學者 +4 人機關人員或 3 人機關人員 +4 人專家學者）、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委員二分之一與會過半數同意議決。

(1) 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4. 一併成立工作小組(3 人以上、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且與評選委員不重複。)

5. 招標前訂定開標及評選時間、成立評選委員會、開標前核定開標主持人並請監辦單位派員監標。

6. 開標：確認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例如：公開招標第 1 次需 3 家以上廠商投標）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審標結果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合格者，由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7.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其內容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業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時參考。

8. 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事宜：

8-1. 會議前，應先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符合規定。

8-2 有簡報程序者，應一併通知受評廠商到場辦理簡報及詢答。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且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8-3 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時，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8-4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或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8-5 各委員評選結果應彙整製作總表；會議結束並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9. 評選結果如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依下列程序採行協商措施。但原招標文件未標示採行協商措施及得更改項目者，應予廢標。

10. 評選委員會議評定最有利標後，應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辦理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

11. 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應通知其原因。

12 決標後應於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載明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

1. 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通常 10%)

2. 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其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為 20% 至 50% 間。(通常 20%)

3. 固定金額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不納入或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其價格為 0% 至 19% 間。

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通常 5-10%)：

(1)為員工加薪 (2) 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 (3)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

5. 工程履歷 (通常 10-20%) 蒐集曾經參與公共工程的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的相關資料，現階段可提供包含「近 5 年承攬工程件數」、「近 5 年專案管理件數」、「近 5 年監造件數」、「在建工程件數」、「近 5 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近 5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及「近 5 年重大職災件數」計 7 項統計資料，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新增「廠商履約計分結果」（包含最新月份之整體廠商履約計分 PR 指標）。

工程：參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認定個案採購異質性，得認定之事項摘列如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

（1）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工程專業或技術人力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施工技術可行性、施工設備資源、維修保養能力、施工方法、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2）品質。如施工品質管制能力、安全性、穩定性、美觀、使用舒適度、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3）功能。如預期使用功能及效益、維護管理可行性、使用便利性、功能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4）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施工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5）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保固期等。

（6）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重大職災、工程施工小組查核結果等情形。

（7）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成本效益等。

（8）財務計畫。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9）其他與工程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奉核後，請檢附以下文件，俾辦理後續議價（約）或決標程序

1. 優勝廠商（最有利標或符合需要者）簽呈
2. 評分總表
3. 評選會議紀錄
4. 委員評選確認表（適用最有利標只取1名）
5. 資格標開標紀錄
6. 工作小組初審紀錄
7. 自我檢查表
8. 評選結果說明事項（評分填寫表）
9. 所有投標廠商基本文件
10. 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
11.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2. 底價核定單（最有利標及固定金額決標者無須附）

政府採購決標原則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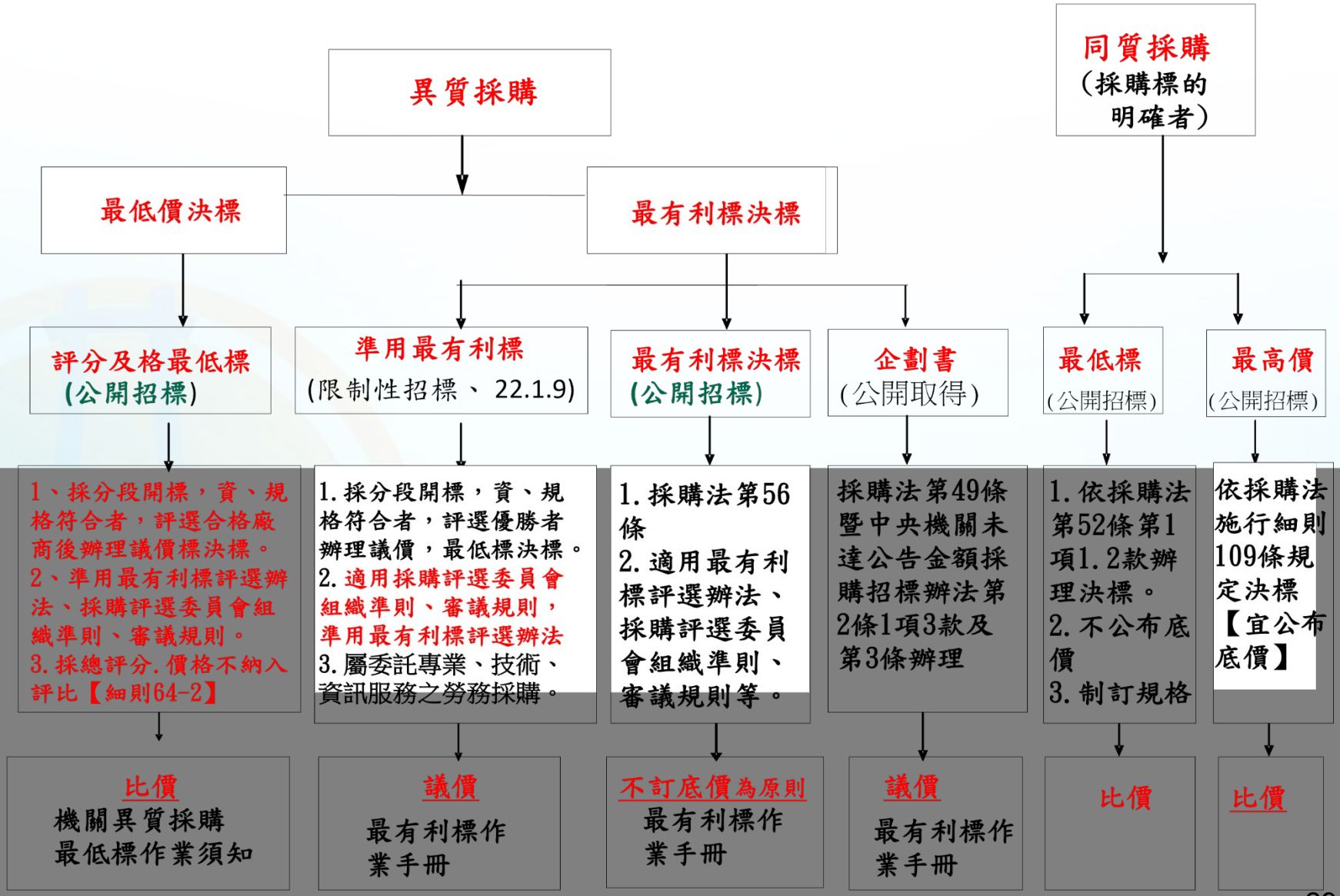

驗收

1.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工程管字第 09100320160 號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此臨時人員係指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而以各該工程標案之工程管理費支用而聘請或僱用之各類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人員。）
2.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3.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4.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5. 細則第 90-1 條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6. 驗收：廠商報竣工 7 日內確定竣工，有初驗程序於竣工後 30 日內辦理初驗（初驗合格後 20 日內驗收），無初驗程序竣工後 30 日內驗收。
7. 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非屬驗收，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無需派員監辦。（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六三五號）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